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500 辆公交车涂装 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CG2019003

采购单位：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上级单位：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一、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9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9
2. 定义.....	9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0
4. 合格的服务.....	10
5. 投标费用.....	10
6.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10
三、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11. 投标文件格式.....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
14. 投标货币.....	13
15. 投标有效期.....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7.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4
18. 投标截止时间.....	15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
六、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5
21. 开标.....	15
2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16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17

七、合同授予.....	21
2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1
25. 合同的签订.....	21
26. 履约保证金.....	21
27. 中标服务费.....	22
九、询问、质疑、投诉.....	23
28. 询问.....	23
29. 质疑.....	23
30. 投诉.....	23
十、其他.....	24
31. 适用法律.....	24
32. 招标文件解释权.....	2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价格文件（独立成册）.....	50
二、商务技术文件.....	52
第一章 商务文件.....	53
第二章 技术文件.....	66
三、唱标信封.....	7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就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500 辆公交车涂装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实施能力和资质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500 辆公交车涂装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BS-CG2019003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号	采购项目(品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A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500 辆公交车涂装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或累计涂装车辆数达到500辆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特定资质：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许可范围需包含汽车维修或整车生产。

5. 招标文件公示

该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9年06月21日至2019年06月28日**共五个工作日。

6. 报名事宜

1)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9年06月21日至2019年06月28日期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现场报名（报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五层 A 区 A501 室）。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名后方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9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8. 开标时间

2019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9. 开标地址（即：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开标事宜：届时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1. 有关本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形式查询：

单位名称：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五层 A 区 A501 室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331990

公司邮箱：gdzk66@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单位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预算金额	4,250,000.00 元
3	招标人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4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条件
6	勘探现场及答疑会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询问、 质疑、澄清或修改	<p>1.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p> <p>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留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原件形式）】。</p> <p>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p>
8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p> <p>户 名：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 30204959000153</p> <p>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p>
10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 方法	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金额为中标价格的 10% 2、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2.1 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 2.2 保证金： 采用电汇、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44001776040053012176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标的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500 辆公交车涂装服务采购项目，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 4 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本招标项目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500 辆公交车涂装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人应承担协助招标人做好本项目的工作服务等。

4.2 投标人的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4.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和招标人要求。

4.4 知识产权

4.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 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7.1.1 投标邀请函；

7.1.2 投标人须知；

7.1.3 用户需求书；

7.1.4 拟签订合同文本；

7.1.5 投标文件格式。

7.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二十四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10.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2.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投标文件不能出现投标价格。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一套正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五套副本（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一份唱标信封的投标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类型	投标文件名称	份数	装订	包装
1	正本	价格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1	每份独立装订	
2	副本	价格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一起密封包装
		商务技术文件	5	每份独立装订	
3		唱标信封	1	单独密封包装(内附电子光盘)	

12.2 投标文件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人公章）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2.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

构、招标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2.8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报价说明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若投标报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存在差异，以大写金额为准。

1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6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4. 投标货币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提交投标保证金办法：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且提交人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供应商可以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写明采购编号。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至开标截止时间止。(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说明: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者交纳金额不足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采用《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专业担保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④投标担保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必须交给代理机构处,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3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或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 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 采购编号: BS-CG2019003;

(2) 项目名称: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500 辆公交车涂装服务采购项目;

(3) 2019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开标, 此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投标人名称: ;

(5) 联系人: ;

(6) 联系电话： ；

17.3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4 投标样品（如有）：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须在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按 17.2 款要求标记。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 投标截止期满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招标人同意转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继续采购。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

表参加。

21.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3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代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并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21.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7 款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2.1.3 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2.1.3.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2.1.3.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2.1.3.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2.1.3.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2.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2.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

比较。

22.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3.1.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2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 (2)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及交货期(或完成期)不符合要求的;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8) 主要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要求,或重要指标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2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3.2.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3.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23.3.1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
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23.3.2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
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23.3.3 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

23.3.5 评分标准

- (1) 价格分值（满分 30 分）
- (2) 商务分值（满分 35 分）
- (3) 技术分值（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 分）			
1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商务评分（35 分）			
1	财务状况	5 分	根据投标人 2016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三年盈利的得 5 分，两年盈利的得 3 分，一年盈利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等无法反映相关数据的，不得分。
2	公司实力	10 分	投标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具备三个的得 5 分，具备其中两个的得 3 分，具备其中一个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或资信机构颁发的 AA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5 分，无则不得分。 注：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业绩	20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车辆

			<p>涂装或车辆生产销售项目业绩，涂装或生产销售车辆数达到 300 台及以上的每个得 10 分，本项满分得 20 分，没有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合同期内由业主出具的任意有效票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代理合同中不能明确体现涂装或生产销售车辆数的，则投标人须另外提供该合同业主/甲方单位出具的车辆数证明，否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技术评分（35 分）			
1	管理计划及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情况综合评分，项目的总体管理模式、人员培训和管理、档案管理、特色服务方案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方案粗糙不可行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2	烤漆房情况	8 分	<p>根据投标人自有烤漆房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在自有烤漆房 1 个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高得 8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需提供烤漆房的使用权证明文件，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的有效期覆盖 2020 年，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间段的租金收据或发票）及烤漆房的图片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提供人力、设备等资源保证措施方案，有详细清单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4	管理规章制度	5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涂装流程及制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5	漆面质保期承诺	8 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漆面质保期的承诺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承诺对漆面质保期在 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3 个月加 2 分，最高分得 8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2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招标人同意转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继续采购。

七、合同授予

2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4.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门户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5. 合同的签订

25.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3 除招标人同意分包的项目内容外，中标人不能把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

金额的 10%，否则招标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26.1.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6.1.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期内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6.1.3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6.1.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招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6.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6.2.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6.2.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招标人的利益，招标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下浮 20% 执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 3)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 4)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 5)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收款账号: 1060 1651 6010 0023 51

九、询问、质疑、投诉

28.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 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函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9.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十、其他

31.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招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p> <p>2.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特定资质：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许可范围需包含汽车维修或整车生产。</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服务期	2 年或累计涂装车辆数达到 500 辆（先到先达）。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p>1. 招标人需要涂装改造的车辆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按实际涂装车辆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p> <p>2. 中标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税金、利润、车辆保管以及为实施本合同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p> <p>3. 分批次、分期支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中标人按质按期完成本批次涂装任务，双方办理提车移交手续，由中标人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开具该批次车辆涂装服务的全额税务发票，招标人在收到申请及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至本批次涂装改造费用的 95%。</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每批次剩余的5%费用留作质保金，待全部车辆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视中标人质保情况一次性结清。</p>
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依据第二轮公交资源整合要求，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负责整合东莞市镇内公交资源，需对镇内部分公交车辆进行收购，并对收购的车辆进行外饰涂装改造。需改造的车辆长度不等，长度在 8 米~12 米左右，其中以 8.5~11m 为主。改造为东莞巴士的车身设计色调及标志图案，且必须满足相关图案及配色要求。根据公司对车辆涂装服务的需求，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1 家有相关资质及技术要求的企业，为我司提供 500 辆公交车的涂装服务，服务期限为 2 年或累计涂装车辆数达到 500 辆（先到先达），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4,250,000.00 元。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由招标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包含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分别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二、提车时间

招标人将分批提供车辆进行涂装，每批次 25 台以下的需在车辆移交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每批次 25 台以上 50 台以下的需在车辆移交之日起 18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50 至 100 台的需在车辆移交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

三、涂装标准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油漆涂层》（QC/T484-1999）的标准；
- （二）符合《热喷涂金属件表面预处理通则》（GB11373-89）；
- （三）漆膜光泽达到《漆膜光泽度测定法》（GB/T 1743-1979）的检测标准；
- （四）漆膜厚度达到《漆膜厚度测定法》（GB/T 1764-1979）的检测标准；
- （五）抗冲击强度达到《漆膜耐冲击测定法》（GB/T 1732-1979）的检测标准；
- （六）涂装后漆面弹性达到《漆膜柔韧性测定法》（GB/T1731-1979）的检测标准；
- （七）漆面硬度达到《漆膜硬度测定法（摆杆法）》（GB/T 1730-1979）的检测标准；
- （八）漆面附着力达到《漆膜附着力测定法》（GB/T 1720-1979）的检测标准；
- （九）耐酸碱行、腐蚀性达到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十）其他工艺技术、材料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相关标准。

四、涂装技术要求

1.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油漆涂层》（QC_T484-1999）各项技术和工

艺标准。（详见附件）

2. **具备大客车整车涂装能力**，且配备专业大型的喷漆房可适用于大型客车喷涂。喷漆房的烘烤设备要求温度恒定，以保证烘烤油漆时喷涂均匀，确保油漆喷涂质量。

3. 客车涂装工艺流程

前处理→原子灰刮磨→面漆喷涂→粘彩条及防护→图案漆喷（为增强漆膜丰满度和减轻图案漆边痕，最好采用双层做法，即增加框线处的内容），各项工艺应达到国家相关执行标准，如前处理须达到《热喷涂金属件表面预处理通则》（GB11373-89）。

4. 整车涂装施工过程及最终质量控制参数见表（1）所示：

表（1） 整车涂装控制参数一览表

控制项目		控制参数/内容		控制项目		控制参数/内容			
涂-4 施工粘度		视气温、产品 15~20s		喷枪气压		0.2~0.4 Mpa			
总膜厚 (不含腻子层)	面漆	素色漆≥110 μm 不罩清漆；金属漆≥130 μm；		喷枪移动速度		90 ~120cm/s			
	光照度	300~500lux		喷枪角度		与被涂面成 90°			
喷漆室环境		风速		3~5m/s		闪干/流平时间		5 ~15min	
面漆		光泽 200		≥82		DOI 值		金属漆≥80；素色漆≥82	

5. 前处理

前处理的目的是清洁被涂物表面。将车身进行打磨，把原有的车身油漆打磨掉。如遇到腻子层疏松脱落，应彻底清楚脱落层再进行局部刮灰。打磨后的腻子应平整、光滑、细腻、线角分明。腻子与零件表面连续处不得有明细痕迹，不应有不平及磨穿见到金属底料的现象。对缺陷生锈的部位应打磨除锈，再用除油剂擦拭清洁。

6. 原子灰涂刮

提高底层平整度，填平钣金缺陷和凹坑，通常采用不饱合聚酯腻子或合金原子灰，然而腻子涂刮过多，是害多利少，许多客车厂家早已通过提高钣金车外观质量来降低原子灰用量。不饱合聚酯腻子一般涂刮至干燥的底漆表面，合金原子灰可以直接涂刮至裸钢表面。原子灰涂刮质量主要控制如下环节：

6.1 腻子调配。按产品要求比例（通常 2-3%）加入固化剂，用铲刀或刮板调合均匀，为方便识别原子灰的调配质量，固化剂内一般掺有黄、黑或红色的颜料。根据钣金缺陷大小，原子灰的稠度应有所变化，大缺陷采用稠度较高的原子灰涂刮，小缺陷和最后收光采用稀原

子灰，为方便涂刮，最好配备原子灰稀释剂（苯乙烯和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混合物）。为防止材料浪费，应根据涂刮量“现用现调”，并在活化期内（一般 10 分钟）使用完毕。

6.2 根据涂刮面形状、大小可分别使用大小刮板或软（橡胶）、硬（塑料、铝、钢板）刮板。两侧蒙皮或仓门等大面部位采用大刮板，材料可用铝型材或折边成“L”型的薄钢板，但必须确保刮板的直线度；曲面部位采用软质材料的刮板涂刮。涂刮质量可采用目视、手摸、或直/弧线样板比靠的方式进行掌控。

7. 面/色漆（图案漆）喷涂

面/色漆是客车车身的最外层涂装，其光泽、鲜映性、耐老化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因此对操作技能、施工环境、喷涂设备、油漆材料等要求也非常高。

7.1 喷漆室环境。生产客车的涂装车间显然不如轿车生产厂家要求那么严格，但喷漆区域尤其是面/色漆喷涂室，环境仍是确保喷涂质量的首要考虑因素。喷漆室环境控制项目主要有：温湿度、空气洁净度、风压、风速、光照度等。

7.1.1 温湿度：国内客车厂家的喷漆室大多无加湿、降温装置，因此温湿度的要求范围也较大，一般温度在 5℃-35℃，湿度 10%-70%，然而由于季节气温和区域环境的不同，部分客车厂家实际控制的温湿度范围还要大，只不过在“极端”环境下通过调整溶剂挥发速率或添加某些助剂(化白水等)来保证涂膜质量。面/色漆最适宜的温湿度控制范围为 $T=(20\pm 5)^{\circ}\text{C}$ ， $H=(50\pm 5)\%$ 。

7.1.2 洁净度：多数客车厂家由于对洁净度的检测无相关仪器装置，因此洁净度的要求也就无量化指标，然而喷漆室洁净度是减少涂层颗粒的一个有效途径。控制洁净度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控制。

①车身打磨完毕必须先在国外进行初次除尘，以减少打磨粉尘在喷漆室内清理而过多的附着“滞留”在内壁及升降小车等附属设施表面，二次污染漆面。

②控制喷漆室内风压为微正压状态，防止从门缝向里吸风而污染喷漆环境。

③面/色漆喷涂室应设置成水漩式，抽风方式一般为上压风下抽风式，漆雾及粉尘捕捉效果好。

④喷漆室内壁涂覆水溶型粘性保护膜，一方面可粘附粉尘和漆雾，另一方面可用清水轻移擦拭更换，环保效果比较好。

⑤喷漆室必须设置供人员出入的小门，一方面可方便进出，另一方面可避免因人员出入而影响喷漆室环境。

7.2 操作技能。面/色漆喷涂质量受喷漆工操作技能影响较大，俗有“三分油漆、七分施工”之说。喷漆工必须熟知油漆调配、漆前清洁、喷枪的正确使用、工艺规范、常见问题的

处理与分析等内容。

7.2.2 在确保油漆过滤、漆前清理到位的前提下（防止漆膜颗粒），尽量减少甩枪后的雾喷和避免各工序每道喷枪接口重叠（每遍接口错开，防止漆膜发粗）或采用横竖交叉法喷涂。

7.2.3 漆层间或烘干前必须留有足够的流平、闪干时间（10~15 分钟）。

8. 整车漆面美容

提高漆面的鲜映性、丰满度以及高耐候性成为众多客车生产厂家所追求的共同目标，漆面美容护理原本一直是轿车行业所使用的“专利”，然而如今的客车制造企业为了使自己的客车产品更加靓丽多彩，进而增加企业产品卖点，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开始在豪华客车、参展车上采用漆面美容护理技术。

8.1 研磨抛光

采用 P2000 细砂纸和专用抛光剂清除漆面上的浅划痕、微漆流、小颗粒、凸凹不平的橘纹、及色漆轮廓线的毛刺等。

8.2 封釉处理

先将晶亮釉涂抹至整车漆面，然后再用羊毛轮进行抛洗，直至整车漆面晶亮，它能最大限度的保护汽车漆面亮度，同时具备密封、增光、抗划痕，防酸雨侵蚀、抗强紫外线、耐高温等性能。

9. 涂装材料

9.1 用漆体系：在具备一定生产批量的前提下，主要涂辅料必须确保两家材料供应商。独家垄断供货很难从质量、成本、服务等方面去进行全面控制，鉴于化工材料自身的特殊性，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很难迅速判定属材料自身原因还是施工操作原因，同时通过小样试验有时也很难发现问题根源所在，然而如果通过不同材料间的交叉对比模拟试验，往往能够从差异中快速查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

9.2 涂料中树脂和颜填料的选择及匹配性、流平性和细度对漆膜的外观质量和持久性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涂料及涂膜相关的性能（如细度、施工固含、流平性、光泽、失光率、耐老化性能、DOI 值等指标）必须进行不定期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影响涂膜质量的相关因素，督促涂料供应商从源头控制材料自身质量。

五、质量“三包”保证：油漆漆面保质期不低于 3 年。

六、供应商：

★1、供应商场地和人员硬性要求

主要维修车型	大、中型客车		
服务场所总面积	5000m ² 以上	接待室	100 m ² 以上
维修作业面积	1000m ² 以上	停车场	2000 m ² 以上
大中型客车烤漆房		1 个或以上	
质检员	技师	钣金工	油漆工
2 人或以上	1 人或以上	3 人或以上	3 人或以上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承诺满足或优于供应商场地和人员硬性要求。招标人保留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力，如果审查没有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作出相关处罚，再对下一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供应商必须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取得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出具的报告复印件）

3、所有受损面积不大于 50*50 cm² 的沙板均需无条件进行钣金及修复处理，若受损面积大于 50*50 cm² 的沙板将通过第三方定损核价后维修；

4、清理车内和车外原先的标识贴纸；

5、免费按要求涂喷车牌放大号；

6、涂装之前必须拆装车身外部部件，如前后大灯、雨刮器、后视镜、左右侧角灯、门锁和必要饰件等。

7、涂装的进度及时主动告知我方；

8、满足我方进度要求：招标人将分批提供车辆进行涂装，每批次 25 台以下的需在车辆移交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每批次 25 台以上 50 台以下的需在车辆移交之日起 18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50 至 100 台的需在车辆移交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

9、供应商维修作业场地不在东莞区域范围内的需自行提车，完成后需送返原停放场地；

10、涂料品牌的选择对于涂装效果起到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考虑到成本和效果的原因我方提供四个进口涂料品牌供中标单位选择，包括杜邦牌杜丽系列或鹦鹉系列、ICI 牌威宝系列或皓彩系列、纳路牌得彩系列以、捷维牌（不限系列）、雅图牌（不限系列）五家，中标单位需在该五个涂料品牌里选择一或两家品牌为我方车辆涂装。（中标单位需提供涂料的进货单、产品销售授权书）。

七、附件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油漆涂层 (QC/T 484—1999)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油漆涂层, 不适用于汽车电器和仪表产品的油漆涂层。

1. 油漆涂层代号的规定

按汽车零部件的使用条件和涂漆质量要求的不同, 油漆涂层分 10 个组和若干等级, 按表 1 的规定。

表 1

涂层代号	分组名称	等级	油漆涂层名称	备注
TQ1	车身组	甲 乙	优质装饰保护性涂层 一般装饰保护性涂层	
TQ2	轿车车身组	甲 乙	高级装饰性涂层 优质装饰保护性涂层	适用于高级轿车 适用于中级轿车涂层
TQ3	车箱组	甲 乙	防锈、装饰性涂层 防腐、装饰性涂层	适用于铁制车箱 适用于木车箱及铁木车箱
TQ4	车架、车轮挡泥板组		优质防腐涂层	
TQ5	发动机组		保护性涂层(快干)	
TQ6	底盘组			
TQ7	毛坯、冲压件半成品、弹簧组	甲 乙	一般防锈性涂层 防腐涂层	
TQ8	特种涂层组	甲 乙 丙 丁	耐酸涂层 耐汽油涂层 耐热涂层 防声、绝热、耐磨涂层	适用于蓄电池箱及其托架 适用于汽油箱内表面 适用于消声器排气管
TQ9	水箱、铜板、弹簧组		耐水防锈涂层	
TQ10	车内装饰件组			适用于轿车及大小客车的内室件

2 技术要求

2.1 油漆涂层的主要质量指标, 按油漆涂层代号的组别和级别规定于表2。

表 2

涂层代号	等级	涂层特性	涂层的主要质量指标		用途举例	备注
TQ1	甲	属于优质、装饰保护性涂层,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水性、装饰性和机械强度,适用于湿热带气候地区	1. 漆膜外观: 光滑平整,外观表面不允许有颗粒,允许有轻微“桔皮”。光色均匀无花脸。 光泽:有光的不低于 90,平光的低于 30。 2. 涂层厚度: 底漆层 不低于 15 μm,面漆层不低于 40 μm,总厚度不低于 55μm。 3. 机械强度:		载货汽车驾驶室及覆盖件,大客车车厢、越野车、吉普车车身,以及上述总成使用零件和外观耐候性、装饰性要求相同的中小零件	1. 车身底板外表面和翼子板内表面,涂底漆后应涂防声、耐磨、绝热涂料(见 TQ 8—T),焊缝连接处应涂密封胶。 2. 铝制品件,采用锌黄纯酚醛或环氧底漆。 3. 车身内表面被覆盖的部分可以不喷面漆。 4. 为提高车身的耐腐蚀性,对涂过漆的车身内腔及未涂上漆的结构内腔,应进行喷涂防锈蜡处理
		平光的	有光的			
冲击弹性	40 kg·cm	30 kg·cm	3 mm	5 mm		
硬度	≥0.4	≥0.5				
附着力	1 级	1 级				
		4. 耐候性: 在广州海南岛地区曝晒两年或使用四年涂层仍完整(即不起泡、不粉化、不生锈、不开裂),允许失光率不大于 30%和明显变色。 5. 耐腐蚀性 ① 按 4.1.11 a)法盐雾试验 700 h 合格。 ② 在长江以南地区使用五年(20 万公里)不应产生穿孔腐蚀或因锈蚀产生结构损坏。 6. 耐水性: 浸在 50℃水中 20 个循环允许变粗,但不应起泡。 7. 耐碱性: 按 4.1.8 b)法 4 h 不发糊,允许轻微变色。 8. 耐酸性: 24 h 不发糊,无斑点,允许轻微变色。 9. 耐汽油性: 浸在 RQ-70 号汽油中,4 h 应无变化。 10. 耐机油性: 浸在 HQ-10 号机油中,48 h 应无变化				

表 2(续)

涂层代号	等级	涂层特性	涂层的主要质量指标	用途举例	备注
TQ1	乙	属于一般装饰保护性涂层。装饰性和机械强度与 TQ1 甲相仿。但耐水性、耐候性和耐腐蚀性等稍差。适用于温带和北方气候条件	1. 漆膜外观和厚度与 TQ1 甲相同。 2. 机械强度： 冲击 $\geq 10 \text{ kg} \cdot \text{cm}$ ； 弹性 $\leq 3 \text{ mm}$ ； 硬度 ≥ 0.4 ； 附着力 1 级。 3. 耐候性： 在广州海南岛地区曝晒二年或使用三年后漆膜应完整允许失光率不大于 60% 和明显变色。 4. 耐腐蚀性： ① 按 4.1.11 a) 法盐雾试验 240 h 合格。 ② 在长江以南地区，使用三年(12 万公里)不应产生穿孔腐蚀或因锈蚀产生结构损坏。 5. 耐水性： 浸在 50℃ 水中，5 个循环应无变化。 6. 耐碱性、耐酸性和耐机油、耐汽油性与 TQ1 甲相同	同上	同上
TQ2	甲	属于高级装饰性涂层。具有极优良的装饰性、耐候性和耐水性，适用于各种气候条件	1. 漆膜外观： 光滑平整，应无颗粒，光亮如镜，光泽不低于 90。 2. 涂层厚度： 底漆层不低于 20 μm ，中间涂层应在 40~50 μm ，(不包括腻子层)，而漆层在 60~80 μm 范围之间。 3. 机械强度(不包括腻子层)： 冲击 $\geq 20 \text{ kg} \cdot \text{cm}$ ； 弹性 $\leq 10 \text{ mm}$ ； 硬度 ≥ 0.6 ； 附着力 1 级。 4. 耐腐蚀性： ① 按 4.1.11 a) 法盐雾试验 700 h 合格。 ② 使用八年不应产生穿孔腐蚀或因锈蚀产生结构损坏。 5. 耐水性： 浸在 50℃ 水中 10 个循环允许变粗，但不应起泡。 6. 耐温变性： 在 +60~-40℃ 范围内使用稳定(即温变 10 个周期不应开裂)。 7. 耐候性、耐碱性、耐酸性、耐汽油性应与 TQ1 甲相同	高级轿车车身及覆盖件和装饰性要求高的中级轿车车身	1. 车身底板外表面、顶盖内表面，覆盖件内表面应涂防声、耐磨、绝热涂料(见 TQ8J)

表 2(续)

涂层代号	等级	涂层特性	涂层的主要质量指标	用途举例	备注
TQ2	乙	属于优质装饰保护性涂层。具有优良的装饰性、耐候性和耐水性,装饰性仅低于 TQ2 甲。机械强度优于 TQ2 甲,适用于各种气候条件	1. 漆膜外观: 光滑平整,允许有极轻微“桔皮”,光色均匀,光泽不应低于 90,在外观表面不允许有颗粒。 2. 涂层厚度: 底漆层不低于 20 μm , 中间涂层不低于 30 μm , 面漆层不低于 40 μm 。 3. 机械强度(不带腻子层): 冲击 $\geq 30 \text{ kg} \cdot \text{cm}$; 弹性 $\leq 5 \text{ mm}$; 硬度 ≥ 0.6 ; 附着力 1 级。 4. 耐候性、耐腐蚀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酸性、耐机油性与 TQ1 甲相同。 5. 耐温变性应与 TQ2 甲相同	中级轿车车身和质量要求高的中、轻型载货汽车驾驶室及覆盖件,旅游车车身	同 TQ1 甲
TQ3	甲	属于防蚀装饰性涂层。具有较好的耐候性、机械强度和防蚀性,装饰性较 TQ1 差	1. 漆膜外观: 光色均匀,允许有轻微“桔皮”,但不允许露底和严重的流痕。 2. 涂层厚度: 底漆层不低于 15 μm , 面漆层不低于 30 μm 。 总厚度不低于 45 μm 。 3. 机械强度: 冲击 50 $\text{kg} \cdot \text{cm}$; 弹性 1 mm ; 硬度 ≥ 0.3 ; 附着力 1 级。 4. 耐候性: 在南方地区使用二年后漆膜(机械损伤除外)不允许严重失光和变色,允许轻微粉化	铁制车箱及铁木混合车箱的金属件,翻斗油罐和汽油箱外表面。	金属结构件(如边板)内腔应涂上漆或经防锈处理
TQ3	乙	属于防腐装饰性涂料层,具有较好的耐候性和机械强度,可作为木制品涂层	1. 漆膜外观: 光色均匀,允许有“桔皮”,但不允许有严重流痕和露底。 2. 机械强度: 冲击 50 $\text{kg} \cdot \text{cm}$; 弹性 1 mm ; 硬度 ≥ 0.3 。 3. 涂层总厚度不应低于 40 μm 。 4. 耐候性: 使用一年半(机械损伤除外)不允许严重失光和严重变化。允许轻微粉化	木车箱外表面和铁木混合的车箱	1. 木质件含水量不应大于 18%。 2. 热带出国车有下列要求:木质件之间的压盖处及被金属件压盖处应先涂漆,并采用防霉漆

表 2(续)

涂层代号	等级	涂层特性	涂层的主要质量指标	用途举例	备注
TQ4		属于优质防腐蚀性涂层。具有优良的耐盐雾性、耐水性和机械强度。适用于使用条件苛刻防蚀性要求高的零部件。如经常与泥水接触的车下部零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漆膜外观： 漆膜平整，允许有不严重的流痕，但不允许有针孔和座点。 2. 涂层的总厚度不低于 40 μm。 3. 机械强度： 冲击 50 kg·cm； 弹性 1 mm； 硬度 ≥0.6。 4. 耐盐雾性： 500 h 合格。 5. 耐水性： 浸在 50℃水中 20 个循环应无变化。 6. 耐碱性、耐酸性、耐汽油性、耐机油性应与 TQ1 甲相同 	车轮各部件脚踏板、挡泥板、风扇、汽油箱托架及箱带、翼子板托架、车身底板上各种检查孔盖板、底盘小零件(如 U 形螺栓钢板弹簧吊耳和吊环制动系统零件等水箱固定架备胎托架等	除脚踏板、挡泥板、风扇等涂层易磨损件外，其他零部件用的涂层厚度不低于 20 μm，但其耐水、耐盐雾性应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TQ5		属于保护性涂层。具有较好的耐机油、汽油性和快干的特点。般适用于和机油、汽油接触或不宜高温烘干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漆膜外观： 均匀，不应露底。 2. 涂层总厚度： 不低于 40 μm。 3. 机械强度： 冲击 ≥40 kg·cm； 弹性 ≤3 mm； 硬度 ≥0.5。 4. 耐盐雾性： 150 h 合格。 5. 耐水性： 浸在 50℃水中，3 个循环无变化。 6. 耐汽油性： 浸在 RQ 70 号汽油中，24 h 无变化。 7. 耐机油性： 在 80℃的 HQ-10 号机油中，48 h 无变化 	发动机总成和变速器总成	本组的铸件毛坯和冲压件，在加工装配前应涂底漆，以防在加工过程中生锈
TQ6		属于保护性涂层。具有较好的耐腐蚀性和耐机油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漆膜外观： 均匀，不允许露底。 2. 涂层总厚度： 不低于 40 μm。 3. 机械强度： 冲击 ≥40 kg·cm； 弹性 ≤3 mm； 硬度 ≥0.3。 4. 耐腐蚀性： 按 4.1.11 a) 法盐雾试验 150 h 合格或按 4.1.11 b) 法盐水试验 150 h 无变化 	前、后、中车轴总成、传动轴、转向部件制动系统、零件绞盘、减震器、千斤顶总成	同上

表 2(续)

涂层代号	等级	涂层特性	涂层的主要质量指标	用途举例	备注
			5. 耐水性： 浸在 50℃ 水中，3 循环无变化。 6. 耐汽油性： 浸在 RQ—70 号汽油中，2 h 无变化。 7. 耐机油性： 浸在 HQ—10 号机油中 48 h 无变化		
TQ7	甲	属于防锈涂层（或底漆涂层）对金属表面有良好的附着力，并具有良好的防锈性能和机械强度。适用于作为毛坯和零件的防锈涂层（或底漆涂层）	1. 漆膜外观： 漆膜平整，允许有不严重的流痕，但不允许有针孔和麻点。 2. 漆膜厚度： 不低于 20±5 μm。 3. 机械强度： 冲击 50 kg·cm； 弹性 1 mm； 硬度 ≥0.4。 4. 耐腐蚀性： 按 4.1.11a 法盐雾试验 200 h 合格。 5. 耐水性： 浸在 50℃ 水中 3 个循环无变化。 6. 耐碱性： 按 4.1.8 a) 法试验，漆膜不应起泡脱落。允许变软，放置 2 h 后恢复原状。 7. 耐机油性： 浸在 60℃ 的 HQ—10 号汽油机油润滑油中 250 h 无变化	各种锻铸件毛坯、铁木车箱用的各种金属连接件、发动机、变速器、分动器、车轴总成上用的冲压件（如底壳盖板离合器盖等）、储气筒、座垫靠背弹簧，装在车身上的小件（如压条门玻璃夹框及滑槽等）、压缩空气管、机油滤清器外壳	1. 接触机油的零件，（如缸体、变速器、分动器、车轴轴壳内表面）所用涂层，耐机油性要求较高，应符合标准。其他零件所用涂层的耐机油可与 TQ1 甲同。 2. 要求耐碱性这指标是为了防止在机械加工和总装后碱水清洗中漆膜脱落。 3. 毛坯加工而允许不涂漆。 4. 本组工件的面漆，在装成总成后涂漆。使用条件苛刻的零件，在涂漆前应进行磷化处理（如油底壳等）
TQ7	乙	属于防腐涂层。对木材具有良好的渗透性防腐作用和耐酸性能	1. 漆膜外观： 均匀，不允许露底，允许有流痕 2. 漆膜厚度： 不低于 20 μm。 3. 耐酸性： 48 h 漆膜不发糊，不变色	各种木制垫板	

表 2(续)

涂层代号	等级	涂层特性	涂层的主要质量指标	用途举例	备注
TQ8	甲	属于耐酸涂层	1. 漆膜外观： 均匀，不允许有针孔和麻点，不应露底。 2. 漆膜厚度： 不低于 40 μm。 3. 机械强度： 冲击 50 kg·cm； 弹性 1 mm； 硬度 ≥ 0.3。 4. 耐酸性： 浸在比重为 1.32，浓度为 4.0% 硫酸溶液中 48 h 漆层无变化	蓄电池箱及托架与硫酸接触的工作	
TQ8	乙	属于耐汽油涂层	1. 漆膜外观： 均匀，不允许有针孔和麻点。 2. 漆膜厚度： 不低于 30 μm。 3. 机械强度： 冲击 50 kg·cm； 弹性 1 mm； 硬度 ≥ 0.5。 4. 耐水性： 浸在 100℃ 沸水中，10 h 无变化。 5. 耐汽油性： 浸在 80℃ 的 RQ—70 号汽油中 48 h 无变化	汽油箱和油槽的内表面与汽油经常接触的零件	
TQ8	丙	属于耐热涂层	1. 漆膜外观与厚度和 TQ8 乙相同。 2. 机械强度： 冲击 30 kg·cm； 弹性 ≤ 5 mm。 3. 耐腐蚀性： 按 4.1.11 a) 法盐雾试验 240 h 无变化或按 4.1.11 b) 法盐水试验 300 h 无变化。 4. 耐水性： 浸在 50℃ 水中，5 个循环无变化。 5. 耐热性： 在 500℃ 烘干 3 h，漆膜的机械强度无明显变化	消声器、排气管、缸盖、封垫圈	
TQ8	丁	属于防声、绝热、耐磨涂料层。 具有抗震防声、绝热降温耐磨和密封作用	1. 漆膜外观： 均匀，不允许流挂，应干透。 2. 漆膜厚度： 2~3 mm。 3. 与底漆或金属表面结合应良好	驾驶室覆盖件下表面及车身的顶盖内表面	

表 2(续)

涂层代号	等级	涂层特性	涂层的主要质量指标	用途举例	备注
TQ9		属于耐水防锈涂层。具有较好的耐水性和机械强度	1. 漆膜外观： 均匀，不应露底，允许有轻微流痕。 2. 漆膜厚度： 不低于 20 μm。 3. 机械强度： 冲击 50 kg·cm； 弹性 1 mm； 硬度 ≥ 0.3。 4. 耐腐蚀性： 按 4.1.11 a) 法盐雾试验 120 h 合格。	水箱、机油散热器各种钢板弹簧等	
TQ10		属于车内装饰性涂层。具有皱纹锤纹水花等花样	1. 漆膜外观： 花纹清晰、美观大方。 2. 耐水性： 浸在 50℃ 水中，10 个循环无变化	轿车和公共汽车内装饰件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应在产品图纸或技术文件中注明)

2.2 整车的漆膜应完整，不允许有露底（包括焊缝、封闭内腔）和碰伤的表面。在总装的过程中，应加强对车身及覆盖件的油漆涂层的保护。在总装后车架、底盘件等应补漆。

2.3 汽车零部件油漆涂层的颜色，本标准不作统一规定。由各企业根据零部件的用途和用户的要求确定。

3. 标注

根据汽车各零部件的使用条件、涂层质量要求，选择油漆涂层的代号和等级。

例如：高级轿车车身装饰性涂层，在产品图纸上的标注如下：

漆以 TQ2 甲 QC / T 484—1999。

4.1 油漆涂层质量指标的检验方法，按下述规定：

4.1.1 涂膜外观：与标准板目测比较。

4.1.2 漆膜光泽：按 GB/T 1743—1979《漆膜光泽度测定法》测定。

4.1.3 漆膜厚度：按 GB / T 1764—1979《漆膜厚度测定法》测定。

4.1.4 冲击强度：按 GB / T 1732—1979《漆膜耐冲击测定法》测定。

4.1.5 弹性：按 GB / T 1731—1979《漆膜柔韧性测定法》测定。

4.1.6 硬度：按 GB/T 1730—1979《漆膜硬度测定法（摆杆法）》测定。

4.1.7 附着力：按 GB/T 1720—1979《漆膜附着力测定法》测定。

4.1.8 耐碱性：采用以下两种检验方法测定：

a) 把涂漆的样板，浸入 80±2℃ 2% 的碳酸钠水溶液中，经 10 分钟后，检查漆膜被溶解的状况；

b) 把涂漆的样板，浸在 55±1℃ 含 0.1 氢氧化钠水溶液中，经 4h 后，检查漆膜变化情况。

4.1.9 耐酸性：将 0.1 硫酸铵溶液，滴在被试样板上，在 20℃ 下经 24h 后观察漆膜变化情况。

4.1.10 耐水性：将样板浸在 $50\pm 1^{\circ}\text{C}$ 的恒温水浴中，观察漆膜变化情况，加温在 $50\pm 1^{\circ}\text{C}$ 保持8h，然后停止加热，在保温的设备中自然冷却16h 为一个周期。

4.1.11 耐腐蚀性：测定漆膜抗腐蚀的性能，采用以下三种检验方法测定。

a) 耐盐雾试验：在盐雾试验箱内进行。样板要求采用透明胶带或精制蜡封边，中心部位用锐利的刀片，按 60° 夹角划两条交叉透底的切割线，并以与垂直线 30° 角放置在盐雾箱中，要求样板之间不能互相遮挡和接触。控制箱内温度在 $36\pm 0.1\sim 0.7^{\circ}\text{C}$ 连续喷雾，盐水浓度为 $(5\pm 1)\%$ 的氯化钠溶液，PH 为6.5~7.2 盐雾箱内，盐雾沉降量为80平方厘米面积内每小时1~2mL（按至少16h 的平均数）连续试验48h 检查一次，两次检查以后，每隔72h 检查一次，每次检查后样板应变换位置。按产品规定的标准和时间进行检查。观察沿切割线漆膜下面锈蚀蔓延的情况（本标准规定的指标，均按单侧锈蚀蔓延不超过2mm 为准）。盐水不能循环使用。

b) 耐食盐水试验：将涂漆的样板，浸泡在温度为 $25\pm 1^{\circ}\text{C}$ 含3%氯化钠溶液中，每隔24h检查漆膜的破坏和腐蚀状况。

c) 实际使用寿命的考核：以达到腐蚀穿孔或因锈蚀产生结构损坏的年限（或行驶里程）来表示。

4.1.12 耐汽油性：按GB / T 1734—1979《漆膜耐汽油性测定法》测定。

4.1.13 耐机油性，按化工行标2017—1957《耐润滑油性测定法》（暂行）测定。

4.1.14 耐候性：考核漆膜抗自然破坏能力。

a) 大气曝晒试验：按GB / T 1767—1979《漆膜耐候性测定法》测定，曝晒点为广州市或海南岛。

b) 实际使用考核：在长江以南地区，汽车经规定的使用年限后，检查漆膜破坏情况。

4.1.15 耐温变性：把试验样板从室温放入 $+60^{\circ}\text{C}$ 烘箱里1h，然后取出样板，冷却至室温再放入 -40°C 冷冻机内1h 后，取出样板至室温为一周期。

附件 2: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公交车涂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公司”）收购公交车外饰涂装改造进度及质量的管理，规范中标单位服务行为，进一步提高公交车辆涂装和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标单位必须信守投标报价承诺，做到“质量优良、时间优先、服务优秀”。

第三条 涂装考核项目

1、涂装进度考核

车辆将分批进行涂装，每批次 25 台以下的需在收到车辆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每批次 25 台以上 50 台以下的需在收到车辆之日起 18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50 至 100 台的需在收到车辆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

2、涂装质量考核

由巴士公司车辆管理部门根据车辆沙板修复平整度、漆面的光泽度、原先车内标识贴纸的清洁度和车牌放大号喷涂效果去进行考核，如有扣分项目，需记录原因。

第四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评分满分为 100 分，分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等级对应如下：

考核得分	得分 ≥ 91	80 ≤ 得分 < 90	60 ≤ 得分 < 79	得分 < 60
考核评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第五条 考核结果反馈及申诉

巴士公司将考核结果以书面或口头报中标单位确认，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向中标单位反馈，反馈采取面谈形式，反馈内容包括：考核结果、涂装质量和进度存在的问题、服务中存在的不足、商讨改进措施、提高涂装质量和服务质量的要求等。

中标单位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巴士公司进行相关的书面申诉。

第六条 本考核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如有相关修改将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单位。

参考评分表格：

涂装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人：

车号：

序号	涂装质量要求明细	评分标准	扣分
1	对沙板钣金修复的平整度	1 处变形的，扣取 5 分	
2	漆面油漆的平整度	1 处不平整的，扣取 2 分	
3	漆面光泽度	肉眼观察，扣取分数为 1-5 分不等	
4	车内和车外（包括玻璃）标识贴纸除胶清理干净程度	1 处残余胶印，扣取 1 分	
5	车牌放大号涂喷数字规范程度	字母数字涂喷不规范则扣 5 分，规范则不扣分	
合计			

涂装进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人：

车号：

序号	涂装进度要求	考核标准	扣分
1	25 台以下需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每超过 1 日，扣取 2 分，累积叠加	
2	50 台以下需 18 个日历日内完成	每超过 1 日，扣取 2 分，累积叠加	
3	50 至 100 台需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每超过 1 日，扣取 2 分，累积叠加	
合计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合同文本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__ (包号) __ (项目编号：____) 招标的结果，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数量、价格及交（提）车时间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辆)	交（提）车时间
车辆涂装改造	8 米~12 米	辆	500		
合计					

1、甲方需要涂装改造的车辆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格，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按实际涂装车辆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2、中标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税金、利润、车辆保管、售后服务以及为实施本合同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3、车辆的长度为 8 米~12 米左右，不论车辆长短，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第二条 车辆涂装技术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汽车行业标准-汽车油漆涂层》（QC-T484-1999）；
- 2、符合《热喷涂金属件表面预处理通则》（GB11373-89）；
- 3、漆膜光泽达到 GB/T 1743-1979《漆膜光泽度测定法》的检测标准。
- 4、漆膜厚度达到 GB / T 1764-1979《漆膜厚度测定法》的检测标准。
- 5、抗冲击强度达到 GB / T 1732—1979《漆膜耐冲击测定法》的检测标准。
- 6、涂装后漆面弹性达到 GB / T1731-1979《漆膜柔韧性测定法》的检测标准。
- 7、漆面硬度达到 GB/T 1730-1979《漆膜硬度测定法（摆杆法）》的检测标准。

8、漆面附着力达到 GB/T 1720—1979《漆膜附着力测定法》的检测标准。

9、耐酸碱行、腐蚀性达到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10、其他工艺技术、材料符合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相关标准。

乙方保证标的物的油漆翻喷符合以上全部相关标准。

第三条 主要材料及颜色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样材、样车要求进行涂装改造。

2、乙方应选择包括杜邦牌杜丽系列或鹦鹉系列、ICI 牌威宝系列或皓彩系列、纳路牌得彩系列以、捷维牌（不限系列）、雅图牌（不限系列）五家品牌，中标单位需在该五个涂料品牌里选择一或两家品牌为我方车辆涂装。（乙方需提供涂料的进货单、真伪证明和生产证明）。

第四条 涂装质量标准

按第二条技术标准执行。

第五条 交（提）车方式、车辆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保管责任

1、乙方维修作业场地在东莞市区域范围以内的，由甲方负责承担驾驶和运输的费用，但在甲方与乙方办理交车手续后至提车手续前期间的停车、保管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维修作业场地在东莞市区域范围以外的，由乙方到甲方停车场自行提车，并在完成涂装后送返原停车场（或双方指定的停车场），乙方负责承担交车前的驾驶、运输、燃料、停车、保管等相关费用。

3、在交（提）车时，甲、乙双方需办理好书面的移交手续，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移交手续办理人办理。

4、乙方承担甲方车辆在乙方场地的一切安全和保管责任。

第六条 涂装进度要求

甲方将分批提供车辆进行涂装，每批次 25 台以下的需在车辆移交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每批次 25(含)台以上 50 台以下的需在车辆移交之日起 18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50(含)至 100 台的需在车辆移交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涂装。

第六条 车辆检验标准、方式

依据双方已确认的颜色及图案方案（样车）执行。标的物涂装质量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书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支付、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按中标价暂定为____元，大写：____整，中标单价为____元/辆，甲方需要涂装改造的车辆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格，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按实际涂装车辆数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

2、中标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税金、利润、车辆保管以及为实施本合同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

3、分批次、分期支付

(1) 乙方按质按期完成本批次涂装任务，双方办理提车移交手续，由乙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并开具该批次车辆涂装服务的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申请及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本批次涂装改造费用的 95%。

(2) 每批次剩余的 5% 费用留作质保金，待全部车辆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视乙方质保情况一次性结清。

第八条 质保期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新车的三包条件执行，漆面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 3 年。如 3 年内车漆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变色、起泡、自然掉漆、开裂等，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或累计涂装车辆数达到 500 辆（先到先得）。

第十条 其他要求

1、所有受损面积不大于 50*50 cm² 的沙板乙方需无条件进行钣金及修复处理，若受损面积大于 50*50 cm² 的沙板则通过第三方定损核价后维修；

2、乙方在涂装之前应负责清理车内和车外原先的标识贴纸；

3、乙方免费按甲方要求涂喷车牌放大号；

4、乙方在涂装之前必须拆装车身外部部件，如前后大灯、雨刮器、后视镜、左右侧角灯、门锁和必要饰件等。

5、乙方应将涂装的进度及时主动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及违约责任

1、双方协议解除。

2、乙方保证按约定时间完成油漆翻喷工作，否则，乙方每迟延一天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给甲方。超过 15 天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没收乙方履约担保金。

3、如果乙方偷工减料，未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实施涂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相关返工费用以及由此延期完成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认为乙方喷漆效果与涂装样车的标准相差很大，乙方需无条件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或者履约担保金）内扣除 8000 元/辆/次的方式作为违约处理。

4、在乙方保管期间，车辆出现灭失、损坏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质保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涂装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为甲方进行修复，若乙方未及时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台。累计达到 20 台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所有车辆完成涂装，双方办理结算以及质保期满后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每份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价格文件（独立成册）

正本/副本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500辆公交车涂装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价格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固话：

投标单位传真：

日期：二〇一九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内容	车辆数 (辆)	单价 (元 / 辆)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明：1.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500辆公交车涂装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固话:

投标单位传真:

日期: 二〇一九年月日

第一章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招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套、副本套和唱标信封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公司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公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5、本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公司可能收到的投标。
-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依法注册，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0、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受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_____ 公司固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公司传真：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公司财务状况：（如有）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3.3.5 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二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3.3.5 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2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话）。

5.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1 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有的话）。

6.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商务条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
- 3) 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内容并对商务要求作全面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章 技术文件

(一)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三) 拟安排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及部门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交事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事项相关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时间/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验收：

（1）验收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单位）与投标人共同进行。

（2）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料。

（3）由招标人对服务的质量、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招标人有权拒绝验收。

三、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投标除外）；
-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或采购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5) 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电子文件（CD-R 光盘或 U 盘）；
- 7) 《联合投标协议》及《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原件（非联合体投标除外）；
- 8) 其他格式（如有）。

1、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可根据需要选用）

致：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银行_____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投标单位财务）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件一：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2. 详细评审索引表

(此表可放入商务技术文件目录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注明：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标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